

培训合同

甲方：吐鲁番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吐鲁番市爱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加强吐鲁番市巾帼人才队伍建设，吐鲁番市妇联举办“石榴花·妇女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培训内容及时间

- 培训内容：“石榴花”·美容美发职业技能+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石榴花”·巾帼家政服务员职业技能+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石榴花”·巾帼电商创新创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石榴花”·女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培训
- 培训时间：2024年10月10日-10月17日

二、培训地点及方式

- 培训地点：吐鲁番市爱恩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培训方式：采用专题培训班的形式进行，由乙方提供专业的师资力量，根据甲方需求进行集中授课

三、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 甲方应支付乙方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140000元（含税）。
-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应提供参加培训的员工名单，配合乙方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参加培训的员工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教学服务，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 乙方应将培训内容及时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和评估。
- 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职业培训秩序。

五、保密条款

- 双方应对涉及到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发现另一方或其关联机构侵犯了保密信息，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采取措施

予以制止和补救。如果因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
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结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若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合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培训结束且结清费用后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